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22,365,957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79%）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天马”）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897,2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华金天马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华金天马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，华金天马持有公司股份 22,365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9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2,365,957 股，有限售流通股为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